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战略资源储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其子徐铮铮共同设立的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认购1,600万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万家基金-恒赢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定增5号”）认购345万股，恒赢定增5号拟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资设立。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与正奇投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恒赢定增6号拟由公司部分骨干员工（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拟出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正奇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2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小敏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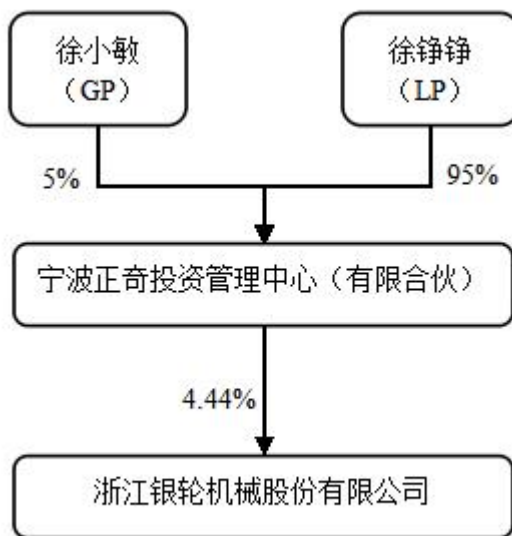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2024年8月11日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正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徐小敏	150	5.00	普通合伙人
徐铮铮	2,85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正奇投资于2014年8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4、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正奇投资于2014年8月设立，尚未开展业务，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 恒赢定增5号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万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00	4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	1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恒赢定增5号

万家基金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公司，拟担任正在筹建的恒赢定增5号的管理人。恒赢定增5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45万股。

恒赢定增5号拟由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认购数量

正奇投资拟认购 1,600 万股，恒赢定增 5 号拟认购 345 万股。

(二) 认购方式

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三)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0.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人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正奇投资、恒赢定增5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